

2019 內地部分高校免試招收香港學生計劃

重要日程^{註1}

| 事項 | 日期/時間 (2019) |
|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網上報名 | 3月1日至3月20日 |
| 現場確認(報名確認程序) | 3月11日至3月29日 (星期日除外) |
| 考生自行選擇上載 「學生學習概覽」(非必要) | 3月1日至5月31日 |
| 學校上載校長推薦計劃文件 | 4月1日至5月31日 |
| 各院校按需要安排面試或術科考試 | 4月至7月 (部分院校或會於4月前 安排面試或術科考試) |
| 國家聯招辦公佈錄取日程 | 7月上旬 |
| 香港中學文憑考試成績公布 (香港考試及評核局將直接向聯招辦提供考生成績) | 7月10日 |
| 公布首輪錄取結果(登入錄取網址@) | |
| (1) 院校公布第一志願錄取結果 | 7月24日上午8時 |
| (2) 院校公布第二志願錄取結果 | 7月26日上午8時 |
| (3) 院校公布第三志願錄取結果 | 7月27日上午8時 |
| (4) 院校公布第四志願錄取結果 | 7月28日上午8時 |
| 網上遞交補錄志願程序(徵集志願) @^{註2} | 7月28日上午10時至 7月29日下午3時止 |
| 公布後補錄取(剩餘名額遴選)結果@ | |
| (1) 院校公布第一志願補錄結果 | 7月31日上午8時 |
| (2) 院校公布第二志願補錄結果 | 8月1日上午8時 |
| 本地大學聯招放榜 | 8月5日 |
| 錄取及入學通知 | 9月1日前 |

@ 錄取網址 (www.eea.gd.gov.cn): 請在「報名報考」選項欄選擇「香港免試生招生」, 再按入「香港免試生錄取(學生端)」, 以考生號登入系統查閱是否獲所報院校錄取。如學生達到最低錄取要求, 並於首輪公布未能獲得錄取, 須於7月28日(上午十時)至29日(下午三時)之時段內, 於錄取系統內完成網上遞交補錄志願的程序。

- 註1：日程所列的日期或會修改，最終日期概以聯招辦及中國教育留學交流（香港）中心公布為準。詳情請瀏覽聯招辦設於廣東省教育考試院之網頁(www.eea.gd.gov.cn)或教育局網站(www.edb.gov.hk/expo18)，或致電 2542 4811 向中國教育留學交流（香港）中心查詢。
- 註2：有關**院校招生辦公室**的聯絡資料，可瀏覽教育局網頁內的「2019年內地部分高校免試招收香港學生計劃專業（學科）目錄」（www.edb.gov.hk/expo18）。